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886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/改装压力板纵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

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

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

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

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,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执行过空客改装(mod)151574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206, 2016年10月14日颁布;
- 2. 空客 SB A320-53-1029 原版(2000 年 01 月 05 日发布),或 01 版(2002 年 04 月 29 日发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空客 SB A320-53-1030 原版(2000 年 01 月 05 日发布),或 01 版(2002 年 05 月 21 日发布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空客 SB A320-53-1240 原版(2015 年 03 月 19 日发布),或 01 版(2016 年 04 月 04 日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5. 空客 SB A320-53-1263 原版(2015 年 03 月 19 日发布),或 01 版(2016 年 02 月 29 日)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6. 空客 SB A320-53-1264 原版(2015年03月19日发布),或01版(2016

年07月04日)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1-A320-05,39-39。
- 1. 在疲劳试验中,在机身隔框(FR)36处连接压力板和柔性支架的紧固件周围发现裂纹,位于左右两侧纵梁附近。

该情况,如果不进行检查并纠正,会削弱飞机结构的整体性。

为解决该不安全状况,局方发布了CAD2001-A320-05以要求重复检查FR36处压力板的纵梁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修理。

自该指令发布以来,在梁的下方发现了其他裂纹,但裂纹的位置没有包含在要求的检查中。经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,结果显示所有纵梁上方压力板的所有孔需要进行冷作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包含了已被替代的CAD2001-A320-05的要求,将适用性扩大至所有A320系列飞机并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孔进行改装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重述 CAD2001-A320-05 的要求:

注释 1: 本指令(1)、(2)和(3)段规定的措施仅适用于 MSN 002至 107(含)的飞机,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已执行过空客 mod 21202的飞机、或在在役期间已执行过原版或 01版空客 SB A320-53-1029的飞机。

- (1) 初始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在超过 30000 飞行循环(FC)之前,并 在此后以不超过 18000FC 的间隔,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030R01 的说明,特别详细检查(SDI)连接压力板到柔性支架和 FR36 处纵梁的紧固件周围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了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030R01 的说明进行修理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030 原版的说明完

第2页共7页

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(1)和(2)段的初始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030R01的说明完成重复检查和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(4) 依适用在本指令附录 1 规定的门槛值内,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264R01 的说明对左右纵梁上方的压力板进行特别详细 检查。
- (5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264 原版的说明完成的检查,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(4)段的要求。
- (6) 如果在本指令(4) 段要求的 SDI 中,没有发现损伤,或发现的 裂纹在空客 SB A320-53-1264 规定的限制内,在下次飞行前,依适用,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240R01 或 SB A320-53-1263R01 的 说明改装左右纵梁上方的压力板。
- (7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,依适用,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240 原版或 SB A320-53-1263 原版的说明对飞机完成的改装,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(6)段的改装要求。
- (8) 如果在本指令(4) 段要求的 SDI 中,发现了任何超出空客 SB A320-53-1264R01 规定限制的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批准的修理说明,并在该说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完成相应的修理。如果修理说明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。
- (9) 按照本指令(6) 段的要求,或者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,依适用,按照空客 SB A320-53-1240 原版或 SB A320-53-1263 原版,或按照空客批准的,将修理定义为技术上等同于完成了空客 SB A320-53-1240 或 SB A320-53-1263 的说明,对飞机进行改装,构成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10)除非空客提供的修理说明中有其他规定,按照本指令(8)段的要求改装飞机构成本指令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录1-压力板检查/改装门槛值

		,
受影响的飞机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飞机累计的运行时 间(FC或飞行小时(FH),自飞机首 次飞行起先到为准)	符合性时间 (FC或FH,先到为准)
	少于12000FC或24000FH	A: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
		在累计到12000FC或
		24000FH之前,或者
		B 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
		的5000FC或10000FH之
		内
		A或B, 后到为准
 所有飞机,	等于或超过12000FC或24000FH, 但少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于30000FC或60000FH	5000FC 或 10000FH 之
不包括:		内,但自飞机首次飞行
- A318 Elite		起不超过33000FC或
- A319 CJ		66000FH
- 已执行过SB	等于或超过30000FC或60000FH,但少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57-1193 的	于40000FC或80000FH	3000FC或6000FH之内,
A320		但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
- 已执行过 SB		超 过 41800FC 或
57-1193的A319		83600FH
	等于或超过40000FC或80000FH,但少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于44000FC或88000FH	1800FC或3600FH之内,
		但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
		超 过 44600FC 或
		89200FH
	等于或超过44000FC或880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	600FC或1200FH
A318 Elite	少于11300FC或33900FH	A: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
		在累计到11300FC或
		33900FH之前,或者
		B 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

CAD2001-A320-05R1 / 39-8863

	的 2500FC 或 7600FH 之
	内
	A或 B ,后到为准
等于或超过11300FC或339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2500FC或7600FH之内

	大大松人生教子口 型相思法的运行	
受影响的飞机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飞机累计的运行	符合性时间
	时间(FC或飞行小时(FH),自飞	(FC或FH,先到为准)
	机首次飞行起先到为准)	
	少于6300FC或27000FH	A :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
		在 累 计 到 6300FC 或
		27000FH之前,或者
		B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土 共 左 gp		2300FC或11300FH之内
未 执 行 SB		A或B,后到为准
57-1193的A319 CJ	等于或超过6300FC或27000FH, 但少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CJ	于14300FC或68300FH	2300FC或11300FH之内,
		但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
		过15700FC或75100FH
	等于或超过14300FC或683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	1400FC或6800FH之内
	少于9000FC或18000FH	A: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
		在 累 计 到 9800FC 或
		19600FH之前,或
执 行 过 SB		B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57-1193的A320		3300FC或6600FH之内
		A或B,后到为准*
以及	等于或超过9000FC或18000FH, 但少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于24000FC或48000FH	3300FC或6600FH之内,但
执 行 过 SB	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
57-1193的A319		25300FC或50600FH*
	等于或超过24000FC或48000FH,但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	少于30000FC或60000FH	1300FC或2600FH之内,但
	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

	30700FC或61400FH*
等于或超过30000FC或60000FH,但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
少于32000FC或64000FH	700FC或1400FH之内,但
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
	32300FC或64600FH*

受影响的飞机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飞机累计的运行 时间(FC或飞行小时(FH),自飞 机首次飞行起先到为准)	符合性时间 (FC或FH,先到为准)
执行过SB 57-1193的A320	等于或超过32000FC或64000FH,但 少于33000FC或660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300FC或600FH之内,但自
以及 执 行 过 SB		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 33000FC或66000FH*
57-1193的A319	等于或超过33000FC或660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 天内,联系空客获得指导。
执 行 过 SB	少于4200FC或18000FH	A: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 在 累 计 到 4500FC 或 19600FH之前,或 B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600FC或6800FH之内 A或B,后到为准**
57-1193的A319 CJ	等于或超过4200FC或18000FH, 但少于14300FC或614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600FC或6800FH之内,但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不超过 15300FC或65700FH**
	等于或超过14300FC或61400FH,但 少于18000FC或77400FH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000FC或4300FH之内**

注释2: 对于执行过SB 57-1193的A320和A319, 当安装了鲨鳍小翼, 参考ALS Part 2 variation 3.6或ALS Part 2 revision 4,或后续ALS Part 2版本确定门槛值。

*不超过门槛值要求的检查时间或未执行过SB 57-1193 (未执行mod 160080)的A320的符合性时间

- **不超过门槛值要求的检查时间或未执行过SB 57-1193 (未执行mod 160080)的A319CJ的符合性时间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6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49